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银行”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常熟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常熟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60号）核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银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272,797股，并于201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2,000,455,172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222,727,96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1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合计1,335,433股，将于2018年1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沈维平系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新增的股东。沈维平承诺：自本人所持常熟银行股份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银行股份，也不由常熟银行收购上述股份。

本次申请上市的股份于2015年1月登记在常熟银行股东名册，其股份登记在册已达36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335,433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30 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沈维平	1,335,433	0.06%	1,335,433	0

##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2,227,280	0	22,227,28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58,077,907	0	158,077,907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49,847,928	0	749,847,928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99,214,424	-1,335,433	297,878,99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29,367,539	-1,335,433	1,228,032,106
无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	A 股	993,360,430	1,335,433	994,695,86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93,360,430	1,335,433	994,695,863
股份总额		2,222,727,969	0	2,222,727,969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常熟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


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常熟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建投证券对常熟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常 亮



王国艳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

